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缴存，是指单位和个人将住房公积金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的行为以及与之相关业务的总称。包括单位缴存登记、个人账户设立、缴存基数调整、缴存比例调整、转移、封存、启封、汇缴、补缴等。

第四条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各项决策以及授权事项，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管理。

第二章 缴存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自由职业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大理州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可以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与本州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港、澳、台人员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职工，可以按本细则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

第八条 离休、退休等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缴存管理

第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缴存资金由本人承担。

第十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当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当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原则上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当月工资。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大理州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人社部门公布的大理州上一年度最低月工资。

（三）住房公积金结息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每年6月核定1次，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后年内职工工资变动的在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高于12%且不得低于

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生产经营困难的非财政供养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中心审核，报管委会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单位每次缓缴期限不得超过1年，单位缓缴期满后，应当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单位应当再次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职工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及时补缴欠缴或者少缴部分。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内，中心应当及时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前，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毕或者明确补缴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 单位不得选择性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所有在职职工均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机关单位在预算中列支，事业单位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 5%—12%之间自主选择，缴存基数依据收入情况申报核定，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的 2 倍。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息，结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

第四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者启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单位新录（聘）用或者新调入职工，应当自录（聘）用或者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时，应当与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灵活就业缴存人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变化，申请停止缴存。

第二十四条 单位名称、法人、地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心办理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心办理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中心申请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和转移手续，并办理单位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账户封存、启封、转移

第二十六条 职工发生工作调动、离（退）休、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死亡等情况，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灵活就业缴存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封存后需要恢复缴存的，可以申请办理账户启封手续，连续缴存时间从启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本州变更工作单位的，转出单位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或调动文件发文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封存手续，转入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转入启封手续。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变动与本州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在中心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稳定缴存满规定时限的，可以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将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本州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职工因工作变动与本州以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在异地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稳定缴存满规定时限，可以向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将本人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在中心有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结清后才可办理异地转移业务。

第三十条 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发生转移时，应当为其补缴所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后方能办理转移手续。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职工，连续缴存时间合并计算。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管理部柜台、“12345”住房公积金热线、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单位或个人网厅、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查询本单位或者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心申请进行复核，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应当接受国家、省监管部门和本州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单位和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职工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中心将限制其办理业务；情节严重的，记入失信行为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

整时，由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调整建议并报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条款以本细则规定为准。